

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热网加热器、热网循环水补水除氧器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GW-2021-006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核工院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热网加热器、热网循环水补水除氧器系统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荣城市宁津镇,计划建造 1, 2 号 机组。国核压水堆示范电站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示范电站项目,该项目建设的 CAP1400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是在消化、吸收 AP1000 技术基础上的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实践,从而形成我国自主产权的大型压水堆核电站设计技术,是国家级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本次采购招标范围: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热网加热器 (4 台)、热网循环水补水除氧器系统设备 (1 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热网加热器、热网循环水补水除氧器系统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热网加热器、热网循环水补水除氧器系统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 5 年 (2016—2020 年) 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 记录。

3.5 近 3 年 (2018—2020 年) 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

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6 近 5 年（2016---2020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不接受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1）购买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2）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3）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报名网站具体操作事宜请致电客户中心 400-810-7799、010-56995650 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 2、投标人认真研读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4、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 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 7、各投标人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后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管理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key。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不到达现场开标地的，应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管理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运用 CA-key 进行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需提前自行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申请 CA-key）。
- 8、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 9、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10、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系人：闫轶

电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